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教育部「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三)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68500 號函辦理。

二、甄選事項：

- (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列冊候用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
-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三)上班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123號）。
- (五)基本條件：

1. 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2. 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具備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態度，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六)資格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情事者、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2.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尤佳。
3. 若經公開徵聘無人應徵，或有人應徵但無合適者，可先用後訓，且須於進用之日起2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

(七)工作內容：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3. 支援相關單位。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酬：

1. 薪資按月計酬並自到職日起薪，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比照臨時約僱5等報酬薪點280為上限計算，折合新臺幣38,920元整，詳細內容以實際簽訂契約為準。
2. 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甄選公告：

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彰化縣政府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s://ycjh.chc.edu.tw/>)。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 日止（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4-8221929 分機 115。

五、報名表件：

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以A4單面列印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依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請填寫附件1-1、1-2)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2)1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四)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尚未取得者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五)相關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及地點：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當日上午9時起舉行面試。
- (二)方式：面試(100%分數)。

七、錄取：

- (一)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惟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八、附記：

-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 (五)若因計畫經費不足或另有安排欲提前解聘，於一個月前告知提前解聘相關事宜，不得有異議。
- (六)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僱用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應無條件立即解約。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yc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簡章及工作內容諮詢請洽學務處：04-8221929 分機111 詹主任或分機115 楊組長。